

人类的历史，就是一部瘟疫抗争史

人类是一种非常脆弱的动物，这种脆弱性体现在很多方面。

比如生存温度，中子星表面有1000万度高温，回力棒星云的温度是零下272.15度，我们人类的身体温度，却只能维持在36-37度之间。

比如历史维度，宇宙有138亿年历史，地球的年龄是45亿年，智人出现在25万年前，人类可记载的文明，还不到1万年。

比如天灾人祸，任何来自地球的咳嗽都能轻易毁灭人类，海啸地震火山爆发，种类非常丰富。

纵观历史，瘟疫绝对是人类的头号杀手。

最早的瘟疫，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30年的雅典。

没有谁知道这场瘟疫是由什么疾病引起的，只知道它最早出现在埃塞俄比亚，然后一路沿着埃及传入欧洲，最后跑到了雅典。

瘟疫但凡在某个地区爆发，必然符合某些环境共性，比如拥挤的人口，糟糕的卫生。

当时雅典还在和斯巴达人交战，争夺地中海霸权，于是将百姓全部迁入城内，免受战争袭击。

所有雅典农民拖家带口，拉着一堆牲畜躲进城市，导致人畜混杂，公共用水困难，城市卫生压力剧增。

更糟糕的是，雅典的排水系统糟糕，瘟疫很快蔓延传播。症状是高烧，呕吐和腹泻，七天后暴毙。

这场瘟疫持续三年时间，带走了一半雅典人，没有多少贫富差距，因为死亡一视同仁，连伯利克里都在这场瘟疫中病死，整个城邦元气大伤，萎靡不振。

公元165年，另一场瘟疫袭击了古罗马帝国。

起初是前线士兵感染疾病，然后传回国内，很快就覆盖到了帝国全境。大量社会精英和贵族中招，就连两位罗马帝王都染病而死。

瘟疫症状被盖伦医生记载下来，病人一开始会腹泻呕吐，高热喉咙肿痛，然后手脚溃烂，皮肤流脓……这些症状很像天花。

“因无人埋葬而在街道上开裂、腐烂的尸体——腹部肿胀，大张着嘴里如洪流般喷出阵阵脓水，眼睛通红，手则朝上高举。”

瘟疫持续了15年时间，一直到公元180年才神秘消退，直接带走500万人。

罗马五贤帝时代就此结束，日渐西山。

可瘟疫从未消停，100年后再次席卷罗马和地中海全境，而且致死率更恐怖，后来研究发现，怀疑是埃博拉病毒。

第一大城市亚历山大，市民数量从原本50万锐减至19万人，患者即使存活也会永久残疾。

没有哪个国家挨过一次瘟疫后还能生龙活虎，如果有就再来一次瘟疫。内战、瘟疫和政治动荡，让罗马帝国变得分崩离析，接近解体。

同时期发生在中国东汉末年的大瘟疫，死伤更为惨重。

汉灵帝时期(168年-189年)，在位短短21年，史书上关于“大疫”的记载就有5次。

人间成为地狱，民不聊生。

张角在公元184年发动黄巾起义，以传道和无偿治病的口号，顺利聚拢起几十万农民。

汉献帝上位后(189年-220年)，瘟疫并未消停，反倒因为群雄争霸变得更加混乱。

期间，张仲景写了《伤寒论杂病论》，指出从196年开始的后十年，整个东汉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二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死于伤寒病。

建安22年，也就是公元217年，发生了中国历史上死亡人数最多的“建安大瘟疫”。

这一年，建安七子有四人死于瘟疫，曹植在《说疫气》形容：“建安二十二年，疠气流行，家家有僵尸之痛，室室有号泣之哀。或阖门而殁，或覆族而丧。”

有一组官方数据更为形象：公元157年，东汉还有5600万人，到公元220年，瘟疫和战争等因素，全国人口加起来竟不到800万。

这是什么概念，差不多要灭国了。

瘟疫从来不止一种，席卷整个欧洲中世纪的最恐怖瘟疫，当属黑死病，也就是腺鼠疫。

还是东罗马帝国，在公元541年发生了



大规模鼠疫。

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瘟疫，也不知道它的传播路径是什么，反正最先波及的是穷苦流浪汉，患者身上会出现大块黑色肿瘤，里面渗出血液和浓汁，非常瘆人，我就不放任何图片了。

黑死病很快蔓延到整个国家，不分贵族平民，就连查士丁尼皇帝都被感染。

尸体找不到埋葬的地方，只好堆在大街上。

由于死的人太多，各城市在荒野挖一个大坑，用来集中掩埋尸体。

后来挖坑的速度已经追不上尸体数量，每天死亡超过数万，人们便将尸体全塞进一栋栋屋子里，然后封锁隔离，贴上禁区警示。

瘟疫爆发前，拜占庭帝国还有两千多万人，一场瘟疫下来损失了40%，有的城市甚至无一生还，东罗马帝国正式走向衰亡。

黑死病蔓延最疯狂的年代，是14世纪。

先是1346年，蒙古军队进攻黑海港口城市卡法，当时久攻不下，蒙古军队又有人患了鼠疫。

于是他们用抛石机，将一具具鼠疫尸体抛进城内和河道里。

短短几年，这些依托老鼠而蔓延的传染病，通过跳蚤作为宿主，在大街小巷里迅速传开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欧洲国家全部沦陷，没有一个例外，社会秩序崩塌。

祸不单行的是，当时欧洲宗教屠杀了所有城市的猫，因为猫和女巫一样，都是邪恶化身。没有了猫，老鼠就没有天敌，繁衍速度更快，人也更倒霉。

薄伽丘在《十日谈》里描述：“有人突然跌倒在大街上死去，或者冷冷清清地在自己家中咽气，直到尸体发出了腐烂臭味，才被邻居们发现。”

中了鼠疫者，基本三天暴毙，没有什么治疗手段。

医生们戴着乌鸦嘴面具，全身裹着密封严实的长袍，隔绝和外界的所有肌肤接触。

欧洲为此损失2500万人，减少了1/3人口。

黑死病的传播威力如此强，主要还是大量城市的出现，人口密集定居，而卫生条件又极其糟糕，自然是瘟疫的天然培养皿。

得益于世界贸易路线的发展，来自北非的瘟疫，可以乘坐水路到达欧洲，并通过中亚的陆上贸易路线，一路感染到东亚。

在瘟疫面前，可以说众生平等。

欧亚大陆发生的一系列瘟疫，和生活在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没有任何关系。

他们与世隔绝，人口密度低，没有猪牛马等大型家畜，因此避免了许多欧亚大陆的病原体，就连常见的水痘、感冒和麻疹都没有。

自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，一切安宁被打破了。

欧洲人给印第安人带来了大量礼物：天花、水痘、流感、疟疾、斑疹伤寒、腺鼠疫、肺结核……

印第安人自身缺少对这些瘟疫的免疫能力，根本把握不住，死伤无数，往往前一个瘟疫还在传染，后一个瘟疫就接踵而至，像接力跑那般防不胜防。

美洲大陆也会礼尚往来，回馈给旧大陆的礼物中，最出名的就是梅毒。

现在有不少言论解释，真正灭绝印第安人的是瘟疫，而不是大屠杀。

然而哪怕瘟疫再恶毒，也不可能杀死2000万印第安人，只剩5%不到的人口。

从英国殖民时期，就已经开始悬赏印第

安人的头皮，到美国成立后，联邦军队一直屠杀和驱逐，持续了一个世纪。

如果说中世纪的人类缺少基础医疗条件，难以抵挡瘟疫，那在进入近现代后，瘟疫却愈演愈烈，毫不留情。

19世纪，新的瘟疫来临——霍乱。

它是一种霍乱弧菌，霍乱患者表现为急性腹泻，最终导致休克昏迷、大量脱水而亡。被污染的水源，又成为霍乱弧菌的传播途径，非常狡猾。

仅1831年，欧洲因霍乱而死亡的人数就达到90万。尤其是在印度，纯净的恒河水让死亡人数增至3800万。

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描述了当时场景：“霍乱爆发时，不计其数的尸体被草草埋进万人坑，土地像是吸满了血的海绵，一脚踩上去，血水便会渗出来。”

进入20世纪后，最让人闻风丧胆的是西班牙流感，它也是H1N1的祖先。

1918年-1919年，当时正处于一战期间，流感病毒从美国的一个军营传出，许多军人被感染了恶性肺炎，满脸青紫。

流感迅速蔓延到欧洲，最终席卷全球。

英法美德等一众参战国，实行严格的新闻管制，不允许播报任何瘟疫新闻，以免打击前线士气。

可西班牙是中立国，因此媒体不受任何战争管制，整体报道自家的流感情况，乐此不疲。

其它国家跟着转载，就这样“西班牙流感”诞生了。

全世界有10亿人感染，接近1亿人死亡。也因为大流感，减少了各国的军人数量，提前结束了一战。

如果总结人类历史上的瘟疫特征，会发现它们传播途径非常聪明。

梅毒等性病，会引发生殖器溃疡，并通过身体接触来感染新宿主；

狂犬病最简单直接，驱使病狗到处乱咬；

霍乱的阴谋是，让病人大量腹泻，然后通过水源送入新宿主体内；

厉害点的天花，在皮肤表层堆积，即使没有直接身体接触，也能在一定距离内感染给新宿主；

最强的是流感，引导受害者咳嗽和打喷嚏，通过空气飞沫感染给新宿主。

从古代到中世纪，从中世纪到近现代，人类能在瘟疫的肆虐下持续繁衍、生生不息，依赖的并不是科学技术和医疗卫生，而是生育能力。

老鼠作为哺乳动物，生存条件比人类更恶劣，身上也携带更多病菌，却能一直繁衍至今，靠的就是强悍生育能力。

而一个正常人类，在14岁-18岁，就已经达到了繁衍生殖的最早状态，只要生下来孩子，并顺利养育到15-16岁，就完成了新一轮人类周期，自身使命就完成了。

至于长寿，从来就不是古代人该考虑的事，那时候的人均寿命很难突破40岁，颐养天年从来只属于很少数人的特权，或者说是天赋。

能生，意味着基因的迭代优化速度快。长颈鹿能吃到更高地方的树叶，自然就比短颈鹿有优势，并顺利活下来，将长脖子的基因留给后代。

这种达尔文式的优胜劣汰，同样适用于人类身上。

瘟疫虽然可怕，却总有人基因抵抗力强，能扛过一轮轮攻击，因此更能将这种基因抗体传给后代。

但人类在历史各个时期，始终保持着恒

定数量，主要受制于生产力。

一旦人口爆炸，那就意味着接下来的十年时间，粮食饥荒和天灾轮番而来，还有连绵不断的因为人口压力而带来的战争。

最终人类数量始终维持在某个恒定均值，这就是“马尔萨斯陷阱”。

多亏了两次工业革命，人类数量才能打破陷阱，变得突飞猛进。

另一方面，中世纪瘟疫能杀死这么多人，还和医疗技术不发达有关。

当时由于宗教和法律限制，就连解剖人体都不被允许。

古希腊的医生希波克拉底，他作为西方医学奠基人，为了反驳“神赐疾病”，提出“体液学说”。

他指出，人体是由血液、粘液、黄胆、黑胆这四种体液组成，人会得病，就是由于四种液体不平衡造成。

这个理论非常谬论，但不妨碍历史上的各种新奇疗法，比如放血，就是欧洲外科医生最喜欢的治疗手段。

人类的历史，就是一部瘟疫抗争史

英国著名的医学杂志《柳叶刀》的命名，就源于放血疗法，柳叶刀是放血专用工具，另一种常见的放血工具就是蚂蟥。

在处理身体淤血、降低血压上，放血是有一定疗效。

可在那时候，头痛发烧要放血，腹泻呕吐要放血，如果病情加重，是因为放血的量不够。如果失血过多而死，很遗憾，应该是上帝的旨意。

历史上有众多名人就这样被搞死，最出名的是美国总统华盛顿。

仅仅因为淋雨感冒引起的急性咽炎，就被采取放血疗法。半天之内医生先后放了三次血，总计达3.5升，华盛顿直接失血而亡。

除了放血，还流行灌肠，人们认为，这样就能将体内的有毒物质全部排出。

灌肠工具含有锡，会导致头晕和呕吐，有时候人们还会用石灰水灌肠。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就这样弄丢了性命。

如果不小心做手术，病人没有任何麻醉，只能清醒着目睹自己被开刀的过程。好一点的医生，会直接打晕病人，简单粗暴。

最惨的是截肢手术，非常考验医生的速度。他必须用骨锯在很短的时间内锯断骨头，然后用烧红的烙铁按在伤口处止血。

整个过程惨绝人寰。

许多士兵在前线负伤，往往还生龙活虎，做了截肢手术后就一命呜呼了，效率极高。

哪怕截肢手术成功，也挡不住后续的并发症和细菌感染，这又是另一道难以迈过的鬼门关。

前面说了，从美洲大陆传来的原生态礼物梅毒，在欧洲席卷了无数人，包括莫泊桑、尼采和王尔德等名人。

后来医生使用水银来治疗梅毒，将水银涂抹在皮肤表层，这样就能缓解溃烂症状。

更高级的医疗方式是——水银熏蒸。

患者坐在一个封闭箱子里，通过水银蒸汽来治疗满身溃烂。下场就是，梅毒可能没治好，自己就先汞中毒。

当时就有人怀疑，莫扎特是死于汞中毒，原因是他治疗梅毒时用量过度了。

懵懂愚昧的医疗水平，摸索着黑暗前行，一直到19世纪，近代医学的曙光终于出现。

先是天花疫苗。

中国从清朝开始，就通过“种人痘”来预防天花，这种方式很快传到欧洲，但“人痘”的副作用很明显，死亡率仍然有3%。

英国医生爱德华·詹纳通过观察，发现牛也会得天花，不过“牛痘”的死亡率远低于“人痘”。

于是在19世纪初，这种“牛痘疫苗”在全世界迅速普及。

从此，天花成为第一个被人类医学正式征服的疾病。

然后是外科麻醉的诞生。

美国有一位牙医叫威廉·莫顿，因为受不了病人嚎叫，他到处寻找能让患者高效昏迷的物质，最终发现了乙醚。

1846年，在一场公开外科手术中，乙醚麻醉的成功运用，轰动医学界，麻醉正式走上现代医学舞台。

接着是医学消毒制度的诞生。

1850年，匈牙利产科医师塞麦尔维斯，在维也纳总医院工作时，(下转第44版)